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牌家居"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9,660.951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22〕1977号文),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660.951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762.701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98.25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8元/股。

箭牌家居于2022年10月1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箭牌家居"股票2,898.2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2年10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0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149,86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64,893,753,500股,配号总数为329,787,507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2978750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689.4247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的5,796.6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66.051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694.9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527303176%,申购倍数为1,896.4422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2年10月1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0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中国金融新闻网和中国日报网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2〕163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6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400.00万股。

当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如有)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64.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占发行数量的66.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56.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占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0月21日(T+2日)刊登的《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0月18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行稳致远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多措并举全面落实稳经济大盘要求,持续推进以境内商业银行为主体、全球化综合化为两翼的战略发展格局,坚持以科技、绿色、普惠、跨境、消费、财富、供应链和县域等"八大金融"重点领域为着力点,丰富服务实体经济的时代内涵,在促进经济大盘恢复回稳的同时实现自身健康发展。

本行主动对接国家稳经济政策,制定实施支持实体经济的行动方案,出台了8个方面42条支持措施,服务实体经济成效显现,贷款总量实现较好增长,三季度末,客户贷款较年初增加1.69万亿元,达17.41万亿元,增长10.78%。持续加大对重点领域的融资支持,提高信贷审批与投放效率,支持受困主体纾困,三季度末,科技金融授信余额超过1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6%以上,绿色信贷增长约36%,普惠贷款增长约35%,民营企业贷款增长约18%,境内制造业贷款增长约18%。

本行积极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制定出台支持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做好跨周期调节稳外贸行动方案,助力稳住外资外贸基本盘。今年前三季度,本行境内机构办理国际结算业务约2.6万亿美元,市场份额稳居同业首位。积极发挥人民币跨境结算主渠道银行作用,提供全面的产品和服务支持,本行境内机构办理跨境人民币结算超7.6万亿元,同比增长20%以上,继续保持行业领先优势。

展望未来,尽管国内外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但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中国开放的大门会越开越大。本行将坚持国内商业银行业务为集团的主战场,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益的发展,同时持续巩固全球化经营和综合化服务优势,不断推进区域化管理和集约化经营,持续提升跨境金融服务水平,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促进经济行稳致远贡献金融力量。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2-06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服务实体经济与民生保障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守保险本源,深化改革创新,在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参与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方面成效明显。

本公司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宗旨,充分发挥保险资金长期稳定优势,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今年以来,本公司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重点区域投资力度。截至2022年9月30日,服务实体经济投资规模超过人民币3.3万亿元;全面助推双碳行动,绿色投资规模超过人民币4,000亿元。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多措并举助企纾困,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向国有企业改革、民营及小微企业发展累计投资超过人民币4,000亿元。

本公司积极发挥专业优势,深度参与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满足多元化的保险保障需求。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在全国承办200多个大病保险项目,覆盖近3.5亿人。长期护理保险覆盖2,600多万人。累计在25个省市落地84个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项目。不断丰富新业态、新市民保险服务,面向新市民销售保险产品累计12款。积极参与养老第三支柱建设,加快推动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全国试点扩面。

下阶段,本公司将继续秉承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守护人民美好生活的宗旨,加强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发挥保险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以高质量的金融保险服务践行央企使命担当。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快信贷投放精准服务实体经济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以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监管部门要求,强化大行责任担当,通过完善经营管理机制、成立信贷投放工作专班等举措,聚焦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信贷投放,靠前、精准发力,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本行信贷规模实现较快增长。截至2022年9月末,本行人民币贷款近20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1万亿元,同比多增近人民币5,200亿元。资源配置结构进一步优化。普惠金融贷款近人民币2.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近人民币4,200亿元,增幅22%,广泛惠及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涉农客户等普惠金融群体;投向制造业的贷款人民币2.2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5,400亿元,增幅32%,服务经济转型升级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行业领域贷款余额人民币5.66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近人民币5,800亿元,支持国家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建设;绿色贷款近人民币2.6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6,300亿元,增幅32%,助力经济社会低碳转型。个人住房贷款余额人民币6.5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100亿元,有力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拟出资人民币300亿元设立住房租赁基金,探索租购并举的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本行坚持全面风险管理理念,持续完善三道防线、母子公司、境内外协同控险机制,加强精细化管理,资产质量保持稳定。2022年前三季度,本行经营业绩符合管理预期,资产回报、资本充足、净息差等核心指标继续保持同业前列。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3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挥大行支柱作用 加大投融资投放力度高效服务实体经济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年以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突出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发挥大行支柱作用,积极发挥投融资总量、结构、节奏和定价管理功能,通过贷款、债券投资、存量移位新增等手段,前三季度为实体经济新发放5万亿元以上投融资,助力稳住经济大盘,金融服务适应性、竞争力和普惠性明显提升。

一是保持新增投融资快速增长。高效传导宏观政策,出台系列举措和政策工具,加大资源配置和信贷投放力度,保持信贷总量快速增长。2022年9月末,本行境内人民币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净增加2.2万亿元,保持同业领先,同比多增4573亿元。本行发挥信贷主渠道作用,坚持靠前发力、突出重点,逐月保持同比多增,投放节奏更加均衡有效。

二是优化信贷结构,提高信贷资金精准直达性。在服务重大项目方面,紧紧围绕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项目配套融资、交通水利能源网络型基础设施等五大重点领域和"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营销,基建领域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逾6400亿元。在服务制造业和绿色发展方面,优化以新制造、新服务、新基础及高技术客群为重点的公司信贷布局,制造业和绿色贷款余额、增量均排名市场首位。制造业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超过8100亿元,增幅37.5%;绿色贷款较年初增长约9500亿元,增幅34.0%。在服务科技创新方面,战略新兴产业贷款余额突破1.6万亿元,增幅达到59.2%。在服务普惠金融方面,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普惠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量超4100亿元、增幅37.6%。在服务乡村振兴方面,涉农贷款余额突破3.2万亿元,增加近6000亿元,增幅22.6%。

三是有序引导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下降,助力稳市场主体。优化分级分类贷款LPR定价授权体系,推动货币信贷政策有效传导。加大贷款定价精准支持,引导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下降。采取多种措施,满足稳企纾困、创业就业、乡村振兴等金融需求。

在有效服务实体经济的同时,本行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通过高质量巡视整改推动高质量发展,市场营销能力不断增强,存款竞争力显著提升,战略布局实施和"稳、进、改"有效推进,信贷资产质量稳定,全面风险管控有力,经营质态进一步优化。下一步,本行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继续保持良好经营态势,为经济发展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工行力量。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22-036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前三季度,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守"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银行"两大定位,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经营业绩稳健向好。

本行深入实施"三农"县域、绿色金融、数字经营三大战略,持续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新增贷款创同期历史新高。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全力做好粮食安全、农产品稳产保供、乡村产业、乡村建设等重点领域信贷投放,县域新增贷款超9,000亿元。加大对制造业、基础设施建设、科创企业、民营企业、普惠小微企业等金融支持,有效满足各类市场主体的融资需求,助力稳住经济大盘,新增人民币各项贷款2.2万亿元。着力构建多层次绿色金融服务体系,绿色品牌底色增亮。强化民生领域综合金融服务,有效支持居民合理住房需求。

2022年前三季度,本行财务基本面总体稳健,资产规模实现较快增长,资产质量持续改善,收入、利润等核心财务指标均取得新进步,实现价值创造能力稳步提升。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六日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10月17日起,增加农业银行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784,C类015785
中信建投品质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016,C类014017

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22年10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农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农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农业银行提交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农业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四、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五、办理场所

自2022年10月17日起,投资者可按农业银行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六、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农业银行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七、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八、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农业银行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九、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农业银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起(含10元)。

十、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十一、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上述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农业银行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农业银行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农业银行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十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abchina.com
联系电话:95599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

1、没有最短持有期的基金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结束后可以办理赎回业务。

2、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77.78万元至7,539.8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796.66万元至1,058.77万元,同比增长12.29%至16.34%。其中预计2022年第三季度单季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69.47万元至3,931.5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1,048.42万元至1,310.53万元,同比增长40%至50%。

● 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73.01万元至6,473.6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1,275.66万元至1,476.32万元,同比增长25.53%至29.54%。其中预计2022年第三季度单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12.62万元至4,013.28万元,同比增加1,805.98万元至2,006.64万元,同比增长90%至10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77.78万元至7,539.8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796.66万元至1,058.77万元,同比增长12.29%至16.34%。其中预计2022年第三季度单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69.47万元至3,931.5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1,048.42万元至1,310.53万元,同比增长40%至50%。

(2)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73.01万元至6,473.6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1,275.66万元至1,476.32万元,同比增长25.53%至29.54%。其中预计2022年第三季度单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12.62万元至4,013.28万元,同比增加1,805.98万元至2,006.64万元,同比增长90%至10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481.1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97.35万元。

(二)每股收益:0.55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营产品销售单价提升,同时受益于人民币兑美元贬值,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同比提升。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营性损益对公司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本期业绩预告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7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锦图先生和周松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2年10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2022年10月14日,吴锦图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累计增持股份2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4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6,080.44元,占吴锦图先生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50.61%,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50%,吴锦图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锦图先生和周松华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锦图先生直接及通过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27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4.89%;周松华先生通过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2022年10月14日,吴锦图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累计增持股份2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4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6,080.44元,占吴锦图先生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50.61%,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50%,吴锦图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增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拟增持金额(元)	已增持金额(元)	已增持股份数(股)	截至2022年10月14日直接和间接总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锦图	1,000,000-2,000,000	506,080.44	21,100	7,271,100	4.89%
周松华	1,000,000-2,000,000	0	0	3,150,000	2.12%
合计	2,000,000-4,000,000	506,080.44	0	-	-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6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547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456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9.02%左右。

2、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34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294万元左右,同比增加53.37%左右。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91.31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46.4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能源装备等下游市场客户需求旺盛,订单增加,营业收入增长,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净利润相应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10月17日起,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新增销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的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7516。

备注: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上述基金的,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活动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

2、关于本次申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请以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最新规定为准。

3、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客服热线:400-821-5399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球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雪球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2年10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雪球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雪球基金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雪球基金相关公告。

2、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雪球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雪球基金规定为准。

(2)雪球基金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以雪球基金为销售机构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认购、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2)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0-5588
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3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B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1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威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威东、房健民、何如意、林健、王荔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威东、房健民、何如意、林健、王荔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